**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7〕51号

 **★**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健全和完善**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第二次全国、全省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沈阳音乐学院统战工作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我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的沟通、交流和了解，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外人士在学院改革发展建设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改进党外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推进统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完善联谊交友制度的意义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是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是新时期统战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经验之一；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是党联系党外人士的基本方法和坚持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广交深交党外朋友有利于党员领导干部学会同党外知识分子打交道特别是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有利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增进友谊、扩大共识；有利于广泛听取各方面真实情况和意见建议，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发现和培养优秀年轻党外干部；有利于促进学院的民主政治建设。

二、联谊交友的范围

根据我院实际，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谊交友对象主要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在上级民主党派组织任职的党外人士和学院民主党派支部负责人，党外处级领导干部和其他无党派人士。

各基层党组织的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对象主要为：本单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党外人士、与我党长期合作的已经离、退休的老一代党外代表人士及本单位需要联谊的其他党外人士。

三、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1.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2.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方针，就学院、本单位教学、科研、艺术实践、管理和个人的思想、工作、生活，及社会热点、难点等问题交换意见，营造宽松、和谐、活泼、舒畅的交友氛围。

3.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听得进逆耳之言，容得下直言批评，通过正确引导，不断增强共识，使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委和行政同心同德。

四、联谊交友的内容及形式

1.了解联谊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2.听取联谊对象对学院、二级系（院）在教学、科研、艺术实践、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了解联谊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应该解决但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4.联谊交友可采取沟通交流、走访慰问、关心培养、定期座谈等形式。

五、联谊交友的主要措施

1.明确联谊交友名单。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名单由学院党委统战部根据领导班子分工和联系点提出，学院党委会议确定。各基层党组织与党外人士联系名单，由各基层党组织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每学年，可视情况对联谊交友名单作适当调整。要充分发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战委员的作用。

2.坚持定期联谊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发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主动同联系对象多接触、多拜访、多交谈，互相学习。党员领导干部一般每学期联系、谈心不得少于一次，可视情况利用教育教学、艺术实践、管理工作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可通过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同他们加强沟通和交往，加深了解和信任，不断增进友谊，促进良好关系的发展；也可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等主动同所联系的党外人士互致问候或拜访或采取其他方式取得联系。被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可主动约见院领导，或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建立“信息直通车”。

3.建立联谊交友考核制度。将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的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年度考核内容。党外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也将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成效的重要标准。

4.建立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对联谊交友情况进行记载；党委统战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联谊交友活动的开展情况；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通过统战部及时向党委汇报；对联谊交友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领导的有关批示，统战部负责做好协调、落实工作。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分配表](http://www.xaufe.edu.cn/Components/Download.aspx?ID=2017/201701/附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分配表.doc)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